上交所代码：127037.SH　　债券简称：PR 双桥债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双桥债

3、债券代码：127037.SH

4、发行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9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7 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17年起至2021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99%，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0元，派发利息为11.98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年11月19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19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

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

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大道 7 号

联系人：曹志豪

联系电话：19923739153

2、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叶楠、宁忠良

联系电话：010-839914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14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